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27号

罪犯高永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9日作出(2013)狮刑初字第15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永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泉刑终字第9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30年11月26日止。201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刑罚执行。2016年8月3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闽01刑更55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2019年1月2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1刑更6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0年11月25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1刑更34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1刑更37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11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6月2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高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9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4151.1分，合计获4630.9分，表扬6次,兑换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7月，获361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22年10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2025年4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缴纳。(见上次减刑裁定）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该犯性侵未成年幼女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合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高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永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